2024年度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怀化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人事科、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17个内设科室。二级单位包括应急事务中心、专业应急救援支队、市地震局。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直属机构经市编委核定的全额编制为62个，其中行政编制43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9个。本部门期末实有在职人员62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85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7.37万元，减少24.43%，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2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2024年度项目建设进入逐步完善阶段。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度部分预算内项目经费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3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856.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32.35万元，占99.36%；其他收入24.38万元，占0.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85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56万元，占32.63%；项目支出2598.17万元，占67.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3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72.83万元,减少23.43%，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2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2024年度项目建设进入逐步完善阶段。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度部分预算内项目经费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3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3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72.83万元,减少23.43%，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2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2024年度项目建设进入逐步完善阶段。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度部分预算内项目经费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3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6万元，占比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2.26万元，占比27.2%;住房保障支出（类）79.75万元，占比2.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703.74万元，占比70.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5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3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支出（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组建时，原组成单位遗留的三家改制企业至今未改制完成。相关支出未纳入预算保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组建时，原组成单位遗留的三家改制企业至今未改制完成。相关支出未纳入预算保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37.22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补缴相关保险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6.5万元，支出决算为903.1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1.8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9.76万元，支出决算为7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9.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上级下拨了多笔救灾资金，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保障支出，主要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预算资金使用量较小，因此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49万，支出决算为1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4.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14万，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53.5万，支出决算为20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0.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3.24万，支出决算为160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6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主要用于两项重大工程的建设，使用资金为上年度各级结转的项目资金，编制预算时资金支出“类”、“款”、“项”未测算准确，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异。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是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未编入预算支出，在本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使用该资金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保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7.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是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未编入预算支出，在本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使用该资金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保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7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是2024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未编入预算支出，在本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使用该资金对“自然灾害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保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392.12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两项重大工程的建设，使用资金为2024年新增的一般债券资金，编制预算时资金支出“类”、“款”、“项”未测算准确，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9.38万元、津贴补贴163.55万元、奖金78.21万元、伙食补助费36.25万元、绩效工资171.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21万元、住房公积金79.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9万元。

**公用经费**123.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4%，主要包括办公费0.79万元、印刷费0.99万元、邮电费2.17、物业管理费0.14万元、差旅费0.83万元、会议费0.16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公务接待费2.14万元、劳务费0.72万元、委托业务费0.02万元、工会经费59.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1.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7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17%，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24.41万元、奖励金3.5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为72.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降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4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次数相对减少，且财政未足额下拨预算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0.5万元，支出决算为6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4万元，占2.9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9.99万元，占97.0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个、来宾179人次，主要是上级安委会工作组、应急管理厅工作组以及下级应急系统来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9.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9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油料、车辆保险、公务出行过路费、公务车辆维修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万元，降低2.47%。主要原因是：2024年第四季度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下拨指标，未形成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5万元:1.用于召开“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参会44人，开支会议费0.4万元；2.用于召开“全市危化烟花安全监管会议”，参会119人，开支会议费1.04万元；3.用于召开“县市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会议”，共计四次会议，开支2.2万元；4.用于召开“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座谈会”，参会55人，开支会议费0.55万元；5.用于召开“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参会45人，开支会议费0.42万元；6.用于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参会82人，开支会议费0.64万元；7.用于召开“全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年四次会议，每次参会80人，共计开支会议费2.87万元；8.用于召开“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会议”，共计四次会议，开支会议费1.67万元。

2024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2.61万元：1.“全市防汛总结暨抗旱业务培训”，培训人数42人，开支培训费0.1万元；2.“首届乡镇应急能力比武无人机操作培训”，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1.8万元；3.“事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培训人数11人，开支培训费0.71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2.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8.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8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级配发的应急保障用车的配套使用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局2024年预算编制完整精细，收支项目不漏项，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绩效落实到位，整体和专项绩效均持续推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有序发展。

2024年以来，一是加大了监管力度，提升了执法检查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了企业安全基础；二是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服务，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较好地遏制了安全事故，为怀化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三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以防范和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一单四制”，强化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织密安全生产防控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社会满意度和人民调查分数稳步上升。

（见附件《怀化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